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9號

原告 中華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瀚瑋律師

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